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6〕10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和绩效管理水平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各省直预算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

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强化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第一责任，推动预算单位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和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践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聚焦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建立完善“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管控有力、讲求绩效”的内控制度为抓手，有力防范政府采购廉政风险，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服务财政资源科学配置和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严格按照防范廉政风险、控制法律风险、落实政策功能、提升履职效能四方面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采购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以分离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为前提，强化内部权力制约、

流程控制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切实做到制度到边到底、责任到岗到人，将内控管理要求贯穿到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

（二）切实加强流程控制。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各环节操作，建立领导审批、责任人签字、全过程纪实记录制度，做到程序严谨、环环相扣、相互制约、可查可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细化量化具体指标，严禁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对资金量大或民生领域项目，需向 3 个及以上具有代表性的社会主体进行需求调查。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逐项确认，将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将政策功能落实到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合同履约等各环节。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提高预付款比例等措施加大支持力度。落实绿色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低碳产品，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落实支持自主创新政策，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落实国货国用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落实支持乡村振兴政策，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人需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政策功能评审因素和标准，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府采购政策落地见效。

（四）从严开展监督检查。要建立完善内部自查、外部督查、结果运用的监督体系，以刚性约束促进内控管理提质增效。建立自查机制，重点排查规避招标、化整为零采购、歧视性条款、干预评审、履约走过场、档案缺失等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销号。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督察检查，对反馈问题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健全长效整改机制。畅通内部监督举报渠道，主动公开采购结果与履约情况，以常态化监督压紧压实内控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操作、履职不到位造成资金损失或行政风险的人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五）全面开展绩效管理。采购人应当推动政府采购由程序合规向讲求绩效转变，构建全流程闭环绩效管理体系。事前加强源头管控，围绕履职需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从严论证采购需求，设定

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事中强化动态运行监控，紧盯合同履约进度、产品服务质量与政策功能落实，对执行偏差及时纠偏，压实供应商履约责任。事后严格组织履约验收与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后续采购挂钩。

三、工作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要深刻认识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全面开展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一是制定内控制度。**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参照《甘肃省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模板）》（附件 1），结合自身实际修订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上传至甘肃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履职评价模块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二是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专业队伍建设。**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和岗位，明确责任领导和专管人员，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三是扎实开展绩效管理。**对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体系》（附件 2）做好执行监控，每年 1 月初在甘肃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履职评价模块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认真填写指标偏离原因，通过系统提交自评情况。**四是加强对采购人业务指导。**财政部门采取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方式，助力采购人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助推

我省政府采购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附件：1.甘肃省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2.甘肃省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体系

甘肃省财政厅

2026年9月15日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印发